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業輔導申請須知與相關規定 (申請學生)

一、申請期限

於開學後第 2 週至 5 月 29 日為止(以申請表送達資源教室之日期為準,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審核

- (一) 本校在學並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,得依據其個別學習狀況及需求向資源教室申請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申請人)。
- (二) 申請人需填具「申請表」與施測「大學生學習困擾量表(LDI)」,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考量表分數,經與任課老師、申請人瞭解其學習狀況與評估需求,即完成課業輔導之申請手續,通過審核者須另再繳交當學期課表。
- (三) 申請人須完成申請及審核手續後,始可接受課業輔導。

三、申請時數

- (一)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針對申請人施測結果與其特性,透過與申請人晤談,以及與任課老師、課輔老師或學伴的討論,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評估決定課輔頻率、次數、時間等,以切合學生的學習需求。
- (二) 若申請人同時申請多個科目,按教育部規定:各科目時數以每月合計不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,確定課輔時段、課輔地點後,請填寫於申請表上。

四、重要規定

- (一) 課業輔導期間,申請同學倘若出現遲到、缺課、意願低落等情形,課輔老師會向資源教室反應,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介入瞭解原因,經二次勸導後仍無故缺席或無意願接受課業輔導,即予以取消當學期課業輔導之權益,並於取消後發單知會申請人與課輔老師。
- (二) 課業輔導執行過程中,倘若申請人因退選、休學或無意願繼續接受課輔等因素,而欲中途取消課輔課程,應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,經資源教室與課輔老師評估後,得予以終止課輔。
- (三) 輔導課程結束後,申請人須填寫(學生用)課業輔導評估回饋表,於課業輔導執行完畢後繳回資源教室,以做為下次安排課業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四) 如有任何疑問,可直接找資源教室個管輔導老師詢問,或洽分機:2333、2334、2336。

上述規範,我已閱讀完畢並同意遵守,學生簽名: _____

日期: / /